<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汉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汉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机床 1500 台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阳江市阳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区 MS-01-04D 地块</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5">邹工</td></tr>
<tr><td>公示信息类别</td><td colspan="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5">广东汉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是上海汉霸机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坐落于阳春高新区马水片区。该公司专注于高端机床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产品涵盖数控电火花机床、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应用于汽车制造、国防军工、医学医疗等领域。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兴伟，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广东汉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在阳江市阳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区 MS-01-04D 地块建设年产高端机床 150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占地 34532.2㎡，建筑面积 30189.71㎡，年产高端数控电火花机床 1100 台，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400 台及其他机床配件 600 套。</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谢增春、林良盈</td><td>调查时间</td><td>2025-07-26</td><td>陪同人</td><td>黄工</td></tr>
<tr><td>检测人员</td><td>林良盈、钟咏琪、
李富强、冯淑贞</td><td>检测时间</td><td>2025-08-14～16 日</td><td>陪同人</td><td>黄工</td></tr>
<tr><td colspan="6">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手传振动、其他粉尘（总尘）、木粉尘（硬）、乙酸甲酯、乙苯、丙烯酸正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甲醇、正己烷、苯乙烯、环己酮、二甲氧基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甲乙酮（2-丁酮）、苯等危害。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除喷漆车间 喷漆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该项目其余所测岗位/工种接触噪声、手传振动、其他粉尘（总尘）、木粉尘（硬）、乙酸甲酯、乙苯、丙烯酸正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甲醇、正己烷、苯乙烯、环己酮、二甲氧基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甲乙酮（2-丁酮）、苯等危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td></tr>
<tr><td colspan="6">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td></tr>
</table>

建议：

1）建议企业做好听力保护计划，并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日常检维修，降低设备运行时摩擦、碰撞力及防止因防护设施老化而导致防护效果低，发现设备异常时，及时处理并做好维护记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并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好防噪耳塞或耳罩；

2）建议该项目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查看是否能正常使用，并设置药品清单，定期更换过期应急药品等，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如化学品中毒的应急救援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3）建议该项目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水帘柜、通风设施、油漆车间卷帘门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3）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25）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4）对职业健康检查时，如果发现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处理，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

5）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6）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3）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年，需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

（4）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台账记录，使用人领用时需在领用记录上签字。

（5）建议用人单位安排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7）其他建议

（1）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2）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令 第 5 号，2021 年）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当有新建项目或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现有生产过程时，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向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修改评价标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改为“国卫办职健发[2024]8 号”；(2)补充应急救援管理具体内容，急性(亚急性)化学品中毒演练；(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4)补充完善该控评报告的附件内容(防护设施、用品，压缩机房独立设置等图片)；(5)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二、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2)建立除尘制度，定期清理积尘，防止扬尘；(3)加强职业卫生法规知识培训，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耳塞、防毒口罩)；(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